

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98 學年上學期第 4 次行政會報紀錄

壹、時間：98 年 10 月 22 日上午 09 時

貳、地點：本校國光館二樓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趙校長大衛

記錄：胡仲慶

肆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伍、上次會議執行情形檢討：如附件

陸、各處室工作報告：略

柒、校長指示及決議事項：

- 一、通過本校技工工友工作規則、申訴辦法及考核獎懲辦法。(總務處)
- 二、有關教育部補助直轄市增置國中小輔導教師一案，請輔導室向高市教育局洽詢申請。(輔導室)
- 三、執行「提振經濟政策特別預算」及「高中優質化計畫」，請確依各計畫依法依限完成，於12 月 31 日前完成經費核銷不得保留，如有結餘款，應退還補助單位，不得移作他用。(會計室、各單位)
- 四、對外申請補助計畫，請確依補助單位之要求及規範編列經費概算表並確實執行，避免款項無法核撥或經費遭剔除；經費之結報亦同。(會計室、各單位)
- 五、向學生收取費用請確依「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」辦理，不得有違反該辦法及不正當情事。各項代辦費之結餘款，應依比例退還學生，不得移作他用。(教中辦 97.11.20 函本校教務處收文)(會計室、各單位)
- 六、轉知中央政府 98 年度預算執行節約措施(如附件)請配合並轉知所屬遵辦。(會計室、各單位)
- 七、摘錄 98 年度總務暨會計工作主管會報「教中辦會計科」業務報告事項(如附件)，請轉知所屬遵辦。(會計室、各單位)

捌、臨時動議：無

玖、散會(上午 11 時 30 分)